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3 日

農防字第 0991502608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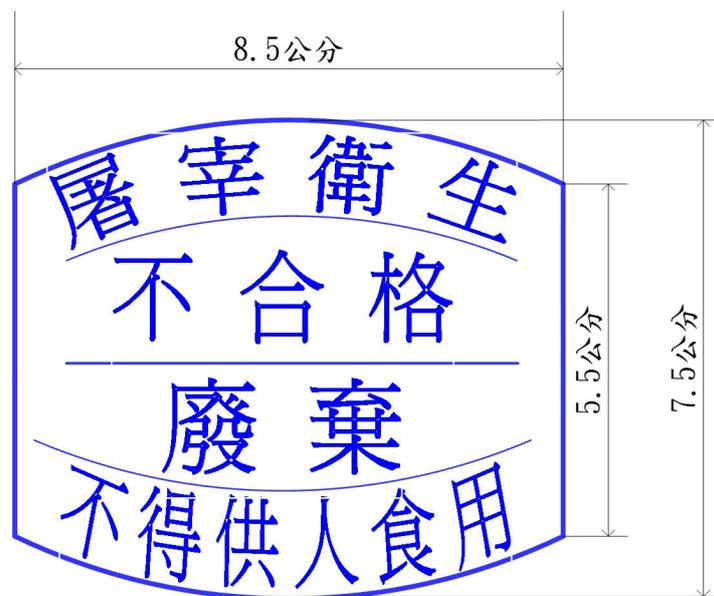
訂定「屠宰衛生檢查不合格標誌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屠宰衛生檢查不合格標誌」

主任委員 陳武雄

屠宰衛生檢查不合格標誌

- 一、本標誌依屠宰衛生檢查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屠宰衛生檢查不合格標誌（以下簡稱不合格標誌）用於屠前及屠後經屠宰衛生檢查人員判定不合格之家畜或其屠體，使用時應蓋於明顯位置，並應力求清晰。
- 三、不合格標誌如下：



屠宰衛生檢查不合格標誌

(藍色印記)

註：比例 1：1